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9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 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太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公告编号:2024-01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83元/股(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5日及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9)。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首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2.公司于2025年1月4日至2025年7月2日期间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时履行了股份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4日、2025年2月7日、2025年3月5日、2025年4月3日、2025年5月8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三、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合理实施回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到最低限额,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规的要求。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已足够满足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的规模,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提前届满。

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本次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股份方案要求。提前终止有利于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为2024年10月15日,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到本公告前一日,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9日,公司董事齐仲辉先生和监事孙跃杰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齐仲辉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0月15日	575	1.00
齐仲辉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0月16日	545	30.99
齐仲辉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0月18日	15,29	80.00
齐仲辉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0月21日	65,80	19.00
齐仲辉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0月23日	681	82.20

上述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及情况已在公司首次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中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与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已回购股份共计1,106,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14%,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七、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3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预案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及相关文件的修订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变更原因/修订内容
二、本次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75,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偿贷”与“补流”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最近末次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得低于人民币一亿元。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75,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偿贷”与“补流”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50%。	根据《注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最近末次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得低于人民币一亿元。
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75,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偿贷”与“补流”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5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75,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偿贷”与“补流”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50%。	根据《注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最近末次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得低于人民币一亿元。

二、(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变更原因/修订内容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根据《注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最近末次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得低于人民币一亿元。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根据《注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最近末次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得低于人民币一亿元。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根据《注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最近末次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得低于人民币一亿元。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根据《注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最近末次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得低于人民币一亿元。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根据《注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最近末次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得低于人民币一亿元。

三、(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变更原因/修订内容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75,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偿贷”与“补流”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50%。	根据《注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最近末次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得低于人民币一亿元。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75,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偿贷”与“补流”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5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75,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偿贷”与“补流”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50%。	根据《注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最近末次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得低于人民币一亿元。

四、(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的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变更原因/修订内容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根据《注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最近末次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得低于人民币一亿元。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根据《注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最近末次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得低于人民币一亿元。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根据《注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最近末次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得低于人民币一亿元。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根据《注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最近末次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得低于人民币一亿元。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根据《注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最近末次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得低于人民币一亿元。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5-032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7月2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董事长刘洪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洪涛、李敬伟、谭光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权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放资金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洪涛、李敬伟、谭光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权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权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5-033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 主要交易内容:为做好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量资金收益管理和子公司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联公司”)融资成本降低工作,公司与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联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办理相关金融业务,主要包括存款、结算、贷款等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在财务公司的贷款、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 公司与财务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财务公司作为铁路行业的金融窗口,以国铁集团为依托,充分利用和发挥金融特点及优势,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以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办理相关金融业务,主要包括存款、贷款、结算等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3年;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在财务公司的贷款、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隶属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4日,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法定代表人:潘振海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高5号院1-1号楼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浙”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建设相关通知》(浙经信高新〔2025〕74号)要求,为加快“浙”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建设,结合公司“双碳”的发展,作为牵头单位,按照“公司+联盟”的组建模式,以出资方式与精工(武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武汉复材)、浙江精工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碳材)、深圳协同创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同高科)和浙江中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鹰新材)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共同出资2,5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浙江华创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碳纤维)(其中,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精工武汉复材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精工碳材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18%;协同高科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12%;中鹰新材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10%)。并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1.精工武汉复材
公司名称:精工(武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6MA4E9FB235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巨龙大道215号

法定代表人:倪建勋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5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精工碳材
公司名称:浙江精工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7DA6R2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工业园区九一六幢2层
法定代表人:何利群
注册资本:10,54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汽车轮胎制造;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华创碳纤维基本情况
近日,华创碳纤维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华创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E9QMLN0P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鉴湖路1809号11幢411室
法定代表人:孙国君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成立日期:2025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装备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3D打印服务;3D打印金属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装备制造;机械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主要是公司为加快“浙”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建设及复合材料制造创新中心的发展,按照“公司+联盟”的组建模式而设立的公司。该子公司的设立,将解决碳纤维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卡脖子”问题,填补碳纤维装备技术国内空白,加快国产替代,实现高端碳纤维装备及先进复合材料关键技术创新首次产业化应用。
2.本次设立子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华创碳纤维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华创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7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胜新材”)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80万吨锂电池箔及配套材料项目”的建设完成期自2025年8月起延期至2027年12月。除前述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125,4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000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24,45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82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募集资金账户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投入进度(%)
1	年产80万吨锂电池箔及配套材料项目(一期)	40,000.00	40,000.00	39,976.00	100.00
2	年产1万吨锂电池箔及配套材料项目(二期)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3	年产10万吨锂电池箔及配套材料项目(三期)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4	年产10万吨锂电池箔及配套材料项目(四期)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5	合计	70,000.00	70,000.00	69,976.00	100.00

公司已终止实施“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年产80万吨锂电池箔及配套材料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公告》(2022-095)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2024-065)。

(二)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名称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38,153.78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	15,796.22	募集资金
合计		53,950.00	

三、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原因
公司于年产80万吨锂电池箔及配套材料项目系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原定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19亿元。后续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向上证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申请文件。因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终止,导致公司年产80万吨锂电池箔及配套材料项目整体建设资金安排有所变化,延缓了该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使项目建设时间有所延后。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投资进度及后续资金安排,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将该项目全部建设时间由2025年8月起延期至2027年12月。

四、保障延期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公司将密切关注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协调公司内部外部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推动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处于正常建设中,公司将按照预定完成时间节点制定设备安装、公用系统安装等后续工作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并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并致力为实现募

项目质量和经济效益的最优化。

五、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未来收益。

同时,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行为。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建设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因此,监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年产80万吨锂电池箔及配套材料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7年12月。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提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8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伟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建设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